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柏龄（签字）：_____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薛文革（签字）：_____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勇斌（签字）：_____

2023年11月22日